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粤水协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同意部分会员单位注销会籍申请、退会 申请和给予部分会员单位除名的决定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九届三次理事会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定：

由于企业合并并购、整合、注销等原因，根据会员单位提交的申请，同意广州市番禺钟村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增城区沙浦自来水有限公司等2个会员单位注销会籍申请。

由于企业自身发展情况或业务方向调整等原因，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、山西清科活性炭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中科申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旺坤管业有限公司、浙江正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个会员单位向协会提交退会申请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》规定的“入

会自愿、退会自由”原则，同意上述 6 个单位退会申请。

由于两年以上未缴纳会费，而且长期不参加协会的活动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决定对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、青岛海威茨仪表有限公司、广东兴水阀门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省中奥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、广东倍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三凌塑料管材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华粤管业有限公司、剑桥阀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铭子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奥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市正德工业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园电力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、芒果传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凯纳福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 个会员单位给予除名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6 年 1 月 5 日

秘书处

（联系人：林桂全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59123，传真：020-87159117）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

2026 年 1 月 6 日印发
